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屏司聲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永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（屏東縣○○市○路巷00號之2）寄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郵務機構以遷徙不明為由退回，爰聲請法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相對人戶籍謄本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、退回信封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查訪結果，相對人目前確實已搬遷未居住於上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該分局民國112年1月7日屏警分偵字第1135707400號函暨所附查訪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且相對人目前未有在監在押之情事，亦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憑，足認相對人已因行方不明，致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是本件聲請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

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